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立新	董事	出差外地	俞青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林腾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龙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正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082,674,398.10	2,680,226,082.43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2,680,605.98	693,587,799.85	2.75%	
股本（股）	167,501,733.00	167,501,73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5	4.14	2.66%	
	2009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70,183,013.49	237.90%	951,752,079.06	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88,314.35	1,720.52%	30,962,774.79	7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1,586,955.57	27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4.07	20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750.00%	0.18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750.00%	0.18	350.00%
净资产收益率（%）	3.93%	3.36%	4.34%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86%	3.29%	3.95%	2.89%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3,79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891.73	
所得税影响额	-1,030,268.96	
合计	2,792,539.3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5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0,254,488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54,0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南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9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9,940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建行－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223	人民币普通股
李学萍	872,84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货币资金本期增加 65,133,223.07 元，增幅 33.23%，主要是预收房款增加，相应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p> <p>2、应收票据本期减少 7,900,000 元，减幅 100%，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p> <p>3、应收账款本期增加 78,137,331.09 元，增幅 248.31%，主要是贸易业务增加，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所致；</p> <p>4、预付账款本期增加 248,561,872.79 元，增幅 52.29%，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土地储备增加，相应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p> <p>5、其他应收款本期减少 38,944,257.90 元，减幅 60.63%，主要是往来款项收回所致；</p> <p>6、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减少 430,844.68 元，减幅 72.85%，主要是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减少，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p> <p>7、短期借款本期增加 188,284,904.92 元，增幅 112.18%，主要是房地产项目短期借款增加所致；</p> <p>8、应付票据本期增加 14,955,200 元，增幅 100%，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增加汇票业务，尚未到付款期所致；</p> <p>9、应付账款本期增加 24,097,592.67 元，增幅 31.26%，主要是国内贸易业务增长所致；</p> <p>10、预收账款本期增加 931,289,823.63 元，增幅 610.18%，主要是预售房款收入增加及贸易业务增长，预收账款增加所致；</p> <p>11、应交税金本期减少 87,166,904.32 元，减幅 753.44%，主要是本期预收房款大幅增加，相应预缴税费增加所致；</p> <p>12、应付利息本期减少 1,606,133.24 元，减幅 44.84%，主要是支付原计提利息，相应减少应付利息所致；</p> <p>13、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 23,827,920.07 元，增幅 38.29%，主要是部分股权转让款未到支付期及公司间往来增加所致；</p> <p>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减少 509,800,000 元，减幅 53.39%，主要是归还部分开发贷所致。</p> <p>2009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结构和盈利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0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 万股（含 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21.58 元/股。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能获得核准及实施，将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改善自身资本结构，降低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进一步完善材料中，预计 2009 年 10 月底 11 月初上报。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阳光集团与第二大股东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的目标，阳光集团承诺将按预定条件和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股份追送两次。	<p>(1) 该等承诺均已经履行完毕。</p> <p>(2) 本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6、2007、2008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06、2007 和 2008 年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要件，阳光集团无需履行追送股份的承诺。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本公司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要件，阳光集团无需履行追送股份的承诺。</p> <p>(3) 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74,500.39 元，2006 年现金股利总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1.41%；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31,058.22 元。2007 年现金股利总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70%；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892,623.04 元，2008 年现金股利总额占 2008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73%。据此，阳光集团、亿力科技均已履行了在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现金股利分配的承诺。</p>
股份限售承诺	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本履约期内的限售承诺已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如果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能够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实施完毕，本公司 200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50 元，200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80 元。(2)若上述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阳光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无偿补足该期间实现的利润与承诺的利润数的差额部分。(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的相关承诺：目标资产出售方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相应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在假设开发法下进行预测的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出现大幅减值的，各目标资产出售方应当采取如下补偿措施：利润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08、2009、2010 年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目标公司 2008、2009、2010 年三年累计实际盈利	<p>(1)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60,268,589.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7 元，阳光集团无需履行无偿补足利润差额的承诺。</p> <p>(2)目标资产出售方承诺的补偿措施为三年内累计目标资产盈利预测数(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目前上述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目标资产出售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p>

	数) × 出售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p>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p>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关方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收益作出补偿的情况；</p> <p>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也没有委托理财、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本公司资产的事项；</p> <p>4、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情况</p> <p>(1)、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收购)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卓鹏签署《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报告期内，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p> <p>(2)、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收购)咸阳上林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咸阳上林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受让收购咸阳上林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报告期内，咸阳上林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p> <p>(3)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与黑牡丹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合作开发意向书》，双方拟就黑牡丹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常州飞龙地块进行合作开发。</p>
--

3.5.1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及公司《接待与推广制度》的规定，接待调研、沟通、采访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登记的接待调研、沟通等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7 月 7 日 下午 2:30-4:00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 杨国华	了解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进度及 1-3 月销售情况；实地查看及了解项目；无提供资料。
9 月 1 日 下午 2:30-3:30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 许进财	了解公司销售情况；了解大股东履行承诺能力；无提供资料。
9 月 24 日 下午 2:30-4:30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东海证券 朱金 浙商证券 刘成 建信基金 李海	2008 年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中有关股东承诺履行的情况；实地查看及了解公司开发的项目；无提供资料。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148,969.37	59,602,407.91	196,015,746.30	10,731,888.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00,000.00	7,000,000.00
应收账款	109,605,177.90	93,638,442.05	31,467,846.81	28,260,457.42
预付款项	723,910,184.65	30,677,620.91	475,348,311.86	36,909,736.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286,205.62	26,355,167.19	64,230,463.52	11,425,477.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8,269,636.45	8,335,436.36	1,880,135,776.74	4,606,91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58,220,173.99	258,609,074.42	2,655,098,145.23	138,934,477.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0,527.03	1,238,942,149.93	1,010,683.48	1,017,958,938.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79,370.20	13,866,174.93	18,367,397.22	14,504,086.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1,439.06	1,491,439.06	1,516,124.00	1,516,124.00
开发支出				
商誉	3,642,290.38		3,642,290.3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597.44	48,906.85	591,442.12	48,90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54,224.11	1,254,348,670.77	25,127,937.20	1,034,028,055.95
资产总计	3,082,674,398.10	1,512,957,745.19	2,680,226,082.43	1,172,962,53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6,132,045.30	176,132,045.30	167,847,140.38	167,847,140.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55,200.00	14,955,200.00		
应付账款	101,176,572.81	57,362,029.04	77,078,980.14	23,486,693.80
预收款项	1,083,914,517.70	43,694,656.72	152,624,694.07	40,107,88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3,588.56	129,917.99	642,245.01	283,400.99
应交税费	-75,597,781.87	-868,585.96	11,569,122.45	470,389.60
应付利息	1,976,022.60		3,582,155.84	419,737.24
应付股利	9,498,356.50	2,031,498.50	18,927,730.57	1,660,872.57
其他应付款	86,050,321.45	355,946,675.09	62,222,401.38	270,993,828.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000,000.00		954,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3,678,843.05	649,383,436.68	1,449,294,469.84	505,269,94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2,000,000.00		51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7,718,055.0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14,949.07		24,314,949.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314,949.07	207,718,055.08	536,314,949.07	
负债合计	2,369,993,792.12	857,101,491.76	1,985,609,418.91	505,269,94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501,733.00	167,501,733.00	167,501,733.00	167,501,733.00
资本公积	335,384,653.39	404,811,728.37	335,362,006.22	404,811,728.3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816,636.26	18,780,813.33	24,816,636.26	18,780,813.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977,583.33	64,761,978.73	165,907,424.37	76,598,311.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680,605.98	655,856,253.43	693,587,799.85	667,692,585.72
少数股东权益			1,028,86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680,605.98	655,856,253.43	694,616,663.52	667,692,58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2,674,398.10	1,512,957,745.19	2,680,226,082.43	1,172,962,532.97

4.2 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70,183,013.49	305,321,678.69	168,742,431.72	104,673,018.15
其中：营业收入	570,183,013.49	305,321,678.69	168,742,431.72	104,673,018.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7,474,716.61	305,472,284.35	160,188,326.54	106,091,034.43
其中：营业成本	506,158,600.78	299,432,527.13	144,008,541.07	99,952,453.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59,592.57	313,931.03	6,161,898.10	17,064.28
销售费用	7,082,407.48	2,125,406.92	4,381,099.99	1,341,976.90
管理费用	4,721,611.96	736,457.42	730,986.04	930,870.61
财务费用	2,634,150.91	2,787,397.74	5,112,877.72	3,848,669.15
资产减值损失	-1,181,647.09	76,564.11	-207,07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70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703.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08,296.88	-150,605.66	8,328,402.11	-1,418,016.28
加：营业外收入	3,198,163.82	190,374.82	1,382,369.82	374,002.95
减：营业外支出	31,103.95		320,58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75,356.75	39,769.16	9,390,183.93	-1,044,013.33
减：所得税费用	7,890,487.30	9,942.29	3,099,575.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84,869.45	29,826.87	6,290,608.76	-1,044,0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88,314.35	29,826.87	1,537,379.17	-1,044,013.33
少数股东损益	-3,444.90		4,753,229.5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0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00	0.02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984,869.45	29,826.87	6,290,608.76	-1,044,0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88,314.35	29,826.87	1,537,379.17	-1,044,013.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4.90		4,753,229.59	

4.3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51,752,079.06	643,739,743.24	608,848,281.94	299,159,172.47
其中：营业收入	951,752,079.06	643,739,743.24	608,848,281.94	299,159,172.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3,303,745.73	644,769,040.96	586,065,153.32	302,541,161.52
其中：营业成本	857,143,617.95	628,613,342.17	523,124,385.09	287,946,433.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73,673.83	350,789.51	30,248,551.49	83,335.58
销售费用	16,518,207.53	4,356,232.80	11,328,644.36	3,446,022.90
管理费用	11,504,640.34	2,513,950.60	9,937,750.79	2,786,421.99
财务费用	7,591,192.22	8,580,618.50	11,839,065.44	8,237,033.27
资产减值损失	-1,327,586.14	354,107.38	-413,243.85	41,91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56.45	0.00	-1,204,303.86	-828,11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56.45		-1,204,303.86	-828,119.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18,176.88	-1,029,297.72	21,578,824.76	-4,210,108.63

加：营业外收入	4,123,481.74	1,114,165.82	2,535,874.05	527,299.95
减：营业外支出	300,673.46	9,823.38	3,513,079.08	36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40,985.16	75,044.72	20,601,619.73	-3,683,175.56
减：所得税费用	11,284,426.87	18,761.18	7,527,201.38	4,25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56,558.29	56,283.54	13,074,418.35	-3,687,42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62,774.79		3,519,323.13	
少数股东损益	-6,216.50		9,555,095.2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956,558.29	56,283.54	13,074,418.35	-3,687,42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62,774.79	56,283.54	3,519,323.13	-3,687,42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6.50		9,555,095.22	

4.4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2,310,201.34	637,627,691.72	452,930,910.42	214,157,514.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27,019.78	27,127,019.78	38,955,413.80	28,136,41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0,027.76	280,611,906.82	216,171,586.46	30,890,26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377,248.88	945,366,618.32	708,057,910.68	273,184,19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541,005.99	655,390,149.12	529,750,085.88	232,979,427.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0,449.29	1,613,585.72	4,724,111.80	945,13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254,330.21	4,695,484.81	22,050,640.69	1,917,33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54,507.82	11,630,029.50	534,578,348.96	15,591,48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790,293.31	673,329,249.15	1,091,103,187.33	251,433,37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86,955.57	272,037,369.17	-383,045,276.65	21,750,82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2,85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78.84		6,881.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5,25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7,936.98		6,881.90	3,382,85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510.00		298,998.62	28,03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46,960.03	2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4,470.03	210,000,000.00	298,998.62	28,03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6,533.05	-210,000,000.00	-292,116.72	3,354,82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817,751.35	195,817,751.35	708,134,284.32	198,374,485.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7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17,751.35	195,817,751.35	708,313,555.21	198,374,485.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367,658.95	187,567,658.95	226,732,387.29	211,953,66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31,131.84	19,475,680.71	68,299,049.81	10,886,03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4,946.79	12,754,946.79		730,66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353,737.58	219,798,286.45	295,031,437.10	223,570,36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35,986.23	-23,980,535.10	413,282,118.11	-25,195,87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738.67	58,738.67	54,342.15	-2,223.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93,174.96	38,115,572.74	29,999,066.89	-92,45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01,000.48	3,337,977.89	105,023,467.60	12,180,48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94,175.44	41,453,550.63	135,022,534.49	12,088,031.15

4.5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腾蛟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